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 **報到須知**

※報到時間/地點：日間部：111/1/22(六)上午 10:00~12:00 於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。

進修部：111/1/22(六)下午 18:00~21:30 於行政大樓 L 棟 105

**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※各附件及相關資訊，請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查詢。

一、同學之班級及學號請於111/1/14 (五) 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新生班級學號查詢，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，上網輸入學籍資料、啟用網路郵局帳號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。

二、正取生請於報到時，繳交以下資料。

(一)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

(請注意!日間部學生111/1/22(六)上午10:00~12:00，進修部學生下午18:00~21:30前來報到時，若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就貸者將無法辦理報到)。

(二) 修業證明書正本(附成績單)，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未繳者須於現場填寫「未繳入學資格證明書切結書」，修業證明書正本最遲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。

(三) 新生資料黏貼表 (請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新生常用表單下載)。

(四) 兵役調查表 (請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新生常用表單下載)。

三、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，請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學雜費減免，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，於報到時連同應繳證件一併繳交。如有問題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(日)莊小姐、(夜)蘇先生(06-2533131 轉 2211~2212)。

四、上學期於原學校有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補助者，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：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註)，於報到日前或當天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(L101 辦公室)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。

註：(1)學生請原學校弱勢減免承辦人列印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。

(2)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(須完成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)。

五、欲住宿者請於1月22日報到時現場登記，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。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(06-2533131轉2201~2203)。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。

(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linklink>)

六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就讀本校者，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。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。

七、男生需繳交填妥之兵役調查表，調查表上須貼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另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，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。(女生免繳)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黃教官(06-2533131轉2201~2203)。

八、相關報到及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下列註冊須知。